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1,454,7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9,630,000元)，較上個年度輕微增加約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1,936,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107,48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3.32分(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6.27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54,772	1,409,630
銷售成本		(937,993)	(766,461)
毛利		516,779	643,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61,882	149,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198)	(86,696)
行政開支		(148,772)	(118,7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75)	(702)
其他開支		(582,022)	(426,534)
財務成本		(2,599)	-
應佔盈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023)	-
稅前(虧損)/盈利	4	(146,028)	159,696
稅項開支	5	(2,933)	(30,344)
本年(虧損)/盈利		(148,961)	129,352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	(161,936)	107,482
非控股權益		12,975	21,870
		(148,961)	129,35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本年(虧損)/盈利	6	人民幣(23.32)分	人民幣 16.27 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盈利	<u>(148,961)</u>	<u>129,35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43</u>	<u>1,488</u>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43</u>	<u>1,488</u>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2,525	2,002
稅項的影響	<u>(379)</u>	<u>(200)</u>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146</u>	<u>1,802</u>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689</u>	<u>3,290</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6,272)</u>	<u>132,642</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9,247)	110,772
非控股權益	<u>12,975</u>	<u>21,870</u>
	<u>(146,272)</u>	<u>132,6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120	395,163
使用權資產		41,590	-
設備預付款		3,076	8,946
其他無形資產		176,520	191,0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943	3,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1,119	28,4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5	1,373
遞延稅項資產		7,679	6,2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442</u>	<u>634,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8,078	606,048
應收賬款及票據	7	643,942	562,4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500	37,367
可收回稅款		-	11,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410	695,350
流動資產合計		<u>1,717,930</u>	<u>1,912,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36,531	147,317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289,066	267,895
其他借款		10,702	-
應付稅項		657	1,944
流動負債合計		<u>436,956</u>	<u>417,156</u>
淨流動資產		<u>1,280,974</u>	<u>1,495,3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1,416</u>	<u>2,129,6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2,860	-
遞延收益		47,763	20,070
遞延稅項負債		2,507	2,1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130</u>	<u>22,198</u>
淨資產		<u>1,938,286</u>	<u>2,107,4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9,450	69,450
其他儲備	9	<u>1,715,146</u>	<u>1,873,156</u>
		1,784,596	1,942,606
非控股權益		<u>153,690</u>	<u>164,834</u>
權益合計		<u><u>1,938,286</u></u>	<u><u>2,107,44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i>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之長期權益</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大多數租賃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方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是出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沒有對租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及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對於二零一八年的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除了按直線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約有效期內確認為經營租賃中的租金開支，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虧損，如有），及未付之租賃款項（作為財務成本）上的應計利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以及包含在可賺取利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有關緊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分門別類列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經選舉產生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當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之財務影響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36,615</u>
資產總額增加	<u>36,615</u>
負債	
其他借款增加	<u>36,615</u>
負債總額增加	<u>36,615</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040
減：與短期租賃及有尚餘租約期限租賃相關的承諾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承諾	(3,455) (14)
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的 可選擇延長期限付款	<u>28,152</u>
	42,72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5%-4.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36,615</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6,6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才評估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同時亦得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得益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結論。因此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闡述當處理稅務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不確定性（慣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 (i) 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 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採納該詮釋之下，本集團考慮因內部銷售的定價轉讓有否引致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合規稅收及定價轉讓研究，本集團明確指出稅務部門很有可能接受其定價轉讓政策。因此該等詮釋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1.2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336,140	118,632	1,454,772
內部銷售	-	27,222	27,222
	<u>1,336,140</u>	<u>145,854</u>	<u>1,481,994</u>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u>(27,222)</u>
收入			<u><u>1,454,772</u></u>
分部業績	(198,529)	38,167	(160,362)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4,197)
利息收入			8,04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0,805
財務費用 (租賃負責之利息 除外)			<u>(316)</u>
稅前虧損			<u><u>(146,028)</u></u>
分部資產	2,038,319	416,045	2,454,364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3,6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679</u>
總資產			<u><u>2,458,372</u></u>
分部負債	409,042	112,208	521,250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3,6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07</u>
總負債			<u><u>520,086</u></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1,023	-	1,023
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 收益	(24,845)	-	(24,84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51,237	224	51,461
折舊	38,316	44,338	82,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92	5,203	10,595
無形資產攤銷	56,558	-	56,558
聯營公司之未被分配投資	55,943	-	55,943
資本支出*	<u>113,673</u>	<u>74,310</u>	<u>187,983</u>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312,821	96,809	1,409,630
內部銷售	-	33,894	33,894
	<u>1,312,821</u>	<u>130,703</u>	<u>1,443,524</u>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u>(33,894)</u>
收入			<u>1,409,630</u>
分部業績	92,822	32,127	124,949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4,520)
利息收入			10,60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u>38,667</u>
稅前盈利			<u>159,696</u>
分部資產	2,171,207	373,098	2,544,305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3,7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49</u>
總資產			<u>2,546,794</u>
分部負債	353,039	87,947	440,986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3,7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28</u>
總負債			<u>439,354</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4,473	239	14,712
折舊	38,103	43,722	81,825
無形資產攤銷	29,473	-	29,473
聯營公司之未被分配投資	3,000	-	3,000
資本支出*	<u>136,826</u>	<u>52,720</u>	<u>189,546</u>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域資料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56,188	1,329,633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84,499	74,018
其他	14,085	5,979
	<u>1,454,772</u>	<u>1,409,630</u>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99,724	598,138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506	15
其他	19	24
	<u>700,249</u>	<u>598,177</u>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單一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 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450,635	1,405,36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其他租賃款項，包括定額款項		4,137	4,263
		<u>1,454,772</u>	<u>1,409,63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	8,042	10,600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4	89,811	83,02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4	20,805	38,6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4,845	-
其他		18,379	16,884
		<u>161,882</u>	<u>149,1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883,626	729,590
提供服務成本	54,367	36,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654	81,8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595	-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1,863	29,473
本年度開支	513,935	394,180
減：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89,811)	(83,020)
	475,987	340,633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14,319
除去租賃債務計量之租賃款項	1,334	-
核數師酬金	1,627	1,61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0,992	345,914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979	38,425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36,601)	(56,068)
	385,370	328,271
匯兌差異，淨額	2,522	810
無形資產減值	9,832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5,075	702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	36,554	14,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售虧損	11,614	19,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5)	-
銀行利息收入	(8,042)	(10,6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20,805)	(38,667)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89,811)	(83,020)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政府對國內科技發展之支持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或所附帶條件尚未實現，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 25% 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 15% 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國務院頒布《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 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49 號)，本公司符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應課稅溢利之 10% 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符合重點軟件企業所要求的相關溢利狀況，本公司不再按 10% 稅率繳納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 15% 所得稅之優惠稅率仍然適用。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 25% 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為高新企業可享 15% 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 15% 計提(二零一八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均須按基本稅率 25% 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 25% 計提(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是按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個應課稅溢利為港幣 2,0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無)，並繳付 8.25% 之稅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為 16.5%。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按聯邦企業稅率 21% (二零一八年：21%) 及地方稅率 8.84% (二零一八年：8.84%) 繳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費用	-	495
以前年度計提過多	-	(35)
即期 - 美國		
本年度費用	6	5
即期 - 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4,357	5,067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	644
遞延	(1,430)	24,16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933</u>	<u>30,3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4,502,000股(二零一八年：660,583,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61,936)	107,482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502	660,58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發行。

7.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68,502	455,166
應收票據	199,141	126,115
減值	(23,701)	(18,790)
	643,942	562,491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本集團對此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43,818	361,11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5,856	113,99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7,687	44,719
超過十二個月	86,581	42,658
	643,942	562,491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0,993	144,8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5,451	96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0,057	1,440
超過十二個月	30	40
	136,531	147,317

應付賬款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 90 天信用期限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儲備

	股份 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公允價值 儲備之金 融資產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5,756	52,003	10,643	(1,613)	14,743	1,251,624	1,873,156
本年度虧損	-	-	-	-	-	(161,936)	(161,9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變動	-	-	2,146	-	-	-	2,146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43	-	-	5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146	543	-	(161,936)	(159,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97)	-	-	-	914	(8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320	-	-	-	-	-	1,320
派發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由保留溢利撥轉	-	1,960	-	-	-	(1,96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076	52,966	12,789	(1,070)	11,643	1,088,642	1,715,146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仍專注於核心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和提供測試服務。本集團經歷二十餘年的業務發展，已構成多元化產品系列，包括安全與識別芯片、智能電錶芯片、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能電器及其他專有項目芯片和應用方案等。產品應用範圍廣闊，遍及工商及民生各個領域，主要應用於城市一卡通，金融 IC 卡，社保及市民卡，智能電錶、電子支付、儲存記憶體及物聯網等範疇，於半導體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綜合收入比往年上升約 3.2%，當中除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銷售有所下滑外，其餘產品系列銷售均錄得不同程度升幅。佔本集團銷售比重較大的兩類產品，安全與識別芯片及非揮發性記憶體因面對劇烈市場競爭，價格下調幅度較大，存貨亦因應市場變化及價格而有較大減值，影響整體毛利率由往年之 45.6% 下跌至 35.5%。

本集團各類產品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如下：

安全與識別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全與識別芯片之銷售輕微增加 1.9%，毛利率比往年下跌約 10.7%。本年度之產品銷量錄得理想增長，但礙於市場飽和及競爭異常激烈，智能卡及金融 IC 卡等芯片市場價格下降，一定程度影響毛利。部份產品因相關市場變化及價格下滑，造成庫存備貨量大而需大幅減值。非接觸式射頻讀卡芯片及非接觸式邏輯加密芯片等產品市場穩定，為本集團銷售提供一定貢獻。

非揮發性記憶體

產品主要由串列電可擦除只讀存儲器(EEPROM)系列、NOR 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快閃記憶體產品組成。受存儲芯片業週期波動影響，前三季度主要產品系列市場行情顯著供大於求，第四季度行情回暖。年度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庫存風險較高，進行降價清理。本年度銷售比往年下跌約 18.5%。故毛利率錄得下滑約 10.8%。

智能電錶芯片

本年度智能電錶芯片產品之銷售比上年大幅度上升約 70.4%。年內於國家電網公司之中標率為 60%，而於中國南方電網之市場佔有率超過 60%，不僅能維持市場份額亦可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 9.8%。

智能電器

智能電器產品包括 AC 型、A 型漏電保護芯片、B 型漏電保護芯片及模組、GFCI/ALCI 專業控制芯片，故障電弧檢測專業芯片以及模組等組成。廣泛應用於低壓電器斷路器和家電領域。此類別產品之銷售於年內錄得約 6.7% 升幅。主要產品之 AC 型漏電保護芯片因客戶更新切換設備關係而銷售理想。個別產品如應用於新能源之啟動充電樁的 A 型漏電保護芯片因進入新興市場關係，逐漸取得市場份額。此類別產品銷售仍佔本集團整體銷售一小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貢獻輕微。

其他芯片

其他芯片包括專有項目產品及應用方案。此等產品於年內銷售跟去年相若，但毛利率比往年下跌約 2.3%。此等業務於去年包含復控華龍的業績在內，今年復控華龍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故其業績並未合併，所以比較數字有所偏差。此類別產品由於行業投資大，工藝及技術方面要求門檻甚高，加上產品周期性明顯等特殊性質，故競爭性較低且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有助。

IC 產品測試服務

本年度 IC 產品測試服務之總收入，即包括向本集團內部提供之服務，錄得按年增長約 11.6%。由外部客戶取得之收入錄得約 22.5% 上升。此分部於近年為應對 IC 行業急速發展而增設多項高端測試平台，並拓展於新產品領域的技術開發應用，故測試服務客戶及需求量均日益增加，但因受市場競爭而降低服務收費致毛利率下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 1,454,772,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409,630,000 元)，較上個年度輕微增加約 3.2%。毛利率由去年 45.6% 下跌至 35.5%。與上個年度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 8.5%；銷售及分銷開支比去年減少約 1.7%；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上升 25.3% 及 36.5%。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 4,373,000 元或約 623%。本年度業績由往年之盈利轉為虧損，錄得約人民幣 148,961,000 元之虧損(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 129,352,000 元)。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61,936,000 元(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 107,482,000 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 23.32 分(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人民幣 16.27 分)。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 45,142,000 元。由於主營產品及之安全與識別芯片業務受市場競爭激烈所沖擊，同時因市場快速轉變，導致價格下滑及存貨減值，帶動整體毛利率下跌。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 12,711,000 元，由復控華龍其中一家股東與本公司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復控華龍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報表內而改以權益法列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錄得約人民幣 24,845,000 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比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 1,498,000 元，由於本集團採取節約方案，費用略此往年減少。行政開支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 30,060,000 元，主因由於辦公室面積及設備因應員工數目陸續增加，此外工資亦因員工數目增加及因應行業薪資水平上調。其他經營開支比往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 155,488,000 元，當中計入損益之研發成本比往年增多約人民幣 119,755,000 元，另外研發成本之攤銷亦增加約人民幣 22,390,000 元。

在稅項方面，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比對往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 27,411,000 元。其中主因為本年度之遞延稅項錄得人民幣 1,430,000 元之扣除，而往年因資產減值、折舊及攤銷、政府補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暫時性差異等計入損益的費用約人民幣 24,168,000 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 106,168,000 元。原因為於本年度：(i)為新建辦公室增添裝修及配套資產設備；(ii)按照會計準則計入租賃使用權；及(iii)復控華龍從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及增加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流動資產比去年顯著減少約人民幣 194,590,000 元，當中產品庫存因減值及清理比去年下降約人民幣 17,970,000 元。由於賬款回收稍為滯後，應收賬款及票據比對上年增加約人民幣 81,451,000 元。本年度並無可收回預繳稅款，而上年度金額為人民幣 11,264,000 元。由於應收賬款及非流動資產增加，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約人民幣 229,940,000 元。

流動負債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 19,800,000 元。主要原因為租賃使用權負債於本年度計入及新增應付聯營公司投資款項。

非流動負債比往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 60,932,000 元。由於長期租賃使用權負債於本年計入及未能驗收項目積聚導致遞延收益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 11,144,000 元，主要為復控華龍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抵銷全數少數股東權益。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內進行分派股息致少數股東權益下降。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投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於上海復旦科技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佔該公司之股權比例為 20% 及作為聯營公司列賬。投資項目可善用本集團資金及增加收入來源。

本公司持有 38.25% 股份權益之復控華龍於年度內由於需要進行增資方案，其中持有復控華龍 25% 股份權益之一家股東終止與本公司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再擁有復控華龍單一方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復控華龍之業績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而改以權益法列賬。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專注概有核心業務發展，除有序增加研發項目外，現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938,28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107,440,000 元)，比往年減少約 8%。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1,717,93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912,520,000 元)，比往年減少約 10%，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465,41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95,350,000 元)，比往年減少約 33.1%。

本集團過往連年錄得盈利，故一直以盈利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近年亦進行配售股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再者，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之資金政策，故現時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年度源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 12,772,000 元(二零一八年：淨流入人民幣 62,863,000 元)，現金大幅流出主要因為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 51,157,000 元(二零一八年：淨流出人民幣 258,817,000 元)，現金淨流入原因為由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入約人民幣 250,618,000 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 20,616,000 元(二零一八年：淨流入人民幣 189,317,000 元)，本年度主要現金流出為計入償還租賃本金部份及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而上年度有配售新股融資流入關係。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人民幣 323,05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04,878,000 元) 增加約人民幣 18,177,000 元，而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如上文所述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以人民幣4,000,000元增資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以增強其業務擴展能力。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436,956,000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17,156,000 元)，比往年減少約 4.7%。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83,130,000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2,198,000 元)，比去年大增約 2.7 倍。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79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19 元)，比往年下跌約 7.9%。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 25.4% (二零一八年：21.8%)，顯示本集團短期償債能力理想及資產的變現能力仍然維持於健康水平。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 26.8% (二零一八年：20.8%)，顯示本集團資金主要源自股東提供，且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風險仍舊偏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會計標準計入之其他借款的租賃負債人民幣 43,562 元外(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制定和執行嚴謹之風險管理常規，能夠高效率及有效地降低業務營運上之各種風險。董事會已將職責下放至相關部門處理，並不時進行監察、檢討及改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專注於核心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現時沒有特定法例監管，且國家政策大力扶持行業發展，不存在業務監管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按年維持平穩發展，大部份產品均為民生所需及受國策推動，經營業務所屬之行業仍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的既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伙伴，故認為並無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7% (二零一八年：10%)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34% (二零一八年：40%)的成本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4% (二零一八年：19%)。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帳面價值。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租賃負債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簽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性承擔約為人民幣 29,36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8,523,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及資金運用

配售股股份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按每股配售價港幣 5.33 元完成配售合共 42,000,000 股新 H 股股份，而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184,203,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人民幣 5.73 元配售合共 35,172,000 股新內資股股份，相關資金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到位，經扣除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200,715,000 元。

以上所得款項均已按照本公司於相關公告披露的方式全數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尚未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H股配售	143,316	-	(98,284)	45,032	(45,032)	-
內資股配售	-	200,715	(71,844)	128,871	(128,871)	-
	<u>143,316</u>	<u>200,715</u>	<u>(170,128)</u>	<u>173,903</u>	<u>(173,903)</u>	<u>-</u>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動用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H股配售		
貨款及加工費	43,370	97,511
行政開支	475	773
匯兌損失	1,187	-
	<u>45,032</u>	<u>98,284</u>
內資股配售		
貨款及加工費	82,093	61,177
工資	6,804	1,876
研發開支	7,321	3,728
稅項支出	32,653	5,063
	<u>128,871</u>	<u>71,844</u>
合計	<u>173,903</u>	<u>170,128</u>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 1,350 人(二零一八年：1,240 人)。僱員當中研發部門員工比重佔過半數，由於持續投放資源於研發項目，故此該部門增加員工較多。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參照行業市場最新趨勢及僱員之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393,455,000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36,258,000 元)。僱員開支增加除因本年員工數目增長 110 名外，也因行業持續發展，人才渴求導致行業工資水平上升所致。本年度撥往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僱員開支約人民幣 36,601,000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6,068,000 元)。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全球正飽受新冠疫情衝擊，受病毒感染人數不斷增加，各國相繼採取嚴密措施以防止疫情擴散。由於疫情嚴峻，對環球工商各業均造成沉重打擊，經濟呈現下滑及衰退跡象陸續浮現。董事相信全球多邊貿易摩擦仍將擾攘一段時間，同時新冠疫情對全球之負面影響深遠，兩者皆不能於短期間內消除，故此對二零二零年業務前景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採取相應措施嚴控業務及信貸等各種風險，預期年內業務仍然充滿挑戰及面對巨大壓力。董事認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持續高研發投入是電子行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期望憑藉多年持續研發投放及累積之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希望能在經濟下滑的艱巨時刻中平穩渡過。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與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 127 弄 4 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施雷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u>14,420,000</u>	<u>-</u>	<u>-</u>	<u>14,420,000</u>		
監事						
張艷豐小姐	-	-	294,000	294,000	0.04	

於本公司 H 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監事						
張艷豐小姐	-	277,800	-	277,800	0.04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 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 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復旦高技術」)	(1)	實益擁有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復旦資產」)	(1)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復旦大學	(1)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復旦復控」)	(2)	實益擁有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百聯集團」)	(2)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 (「上海政本」)	(3)	實益擁有	52,167,270	內資股	12.72	7.51
上海頤琨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上海頤琨」)	(3)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章勇	(3)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 (「上海政化」)	(4)	實益擁有	47,443,420	內資股	11.57	6.83
上海杉姚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杉姚」)	(4)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47,443,420	內資股	11.57	6.83
周玉鳳	(4)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47,443,420	內資股	11.57	6.83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 (「上海國年」)	(5)	實益擁有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上海淡若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上海淡若」)	(5)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鼎誠資本」)	(5)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5)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	(5)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紡織」)	(5)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Springs China”)	(6)	實益擁有	17,088,000	H 股	6.01	2.46
Springs China Limited	(6)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7,088,000	H 股	6.01	2.46
趙軍	(6)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7,088,000	H 股	6.01	2.46

註：

- (1)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資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科技之70.2%權益，因此復旦復控科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持有。
- (3)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之95%權益，而上海頤琨持有上海政本之99.81%權益，因此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頤琨及章勇分別持有。上海頤琨及章勇亦透過另一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4) 周玉鳳持有上海杉姚之99%權益，而上海杉姚持有上海政化之99.79%權益，因此上海政化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杉姚及周玉鳳分別持有。
- (5) 經緯紡織持有中融國際之37.47%權益；中融國際全資持有中融鼎新；中融鼎新全資持有鼎誠資本；中融鼎新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99.99%及0.01%上海淡若之股份權益；鼎誠資本為上海淡若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淡若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上海國年之72.69%及0.33%權益。因此上海國年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淡若、鼎誠資本、中融鼎新、中融國際、經緯紡織分別持有。
- (6) 趙軍實益擁有 Springs China Limited，而 Springs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 Springs China，因此 Springs China 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 Springs China Limited 及趙軍分別持有。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 25% 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並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頻先生(主席)、郭立先生及蔡敏勇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結算期後事項

由二零二零年開始於中國廣泛傳播的新冠肺炎，社會各行各業面對一個不穩及具挑戰的局面。本集團經已評估此事件對本集團在營運上的整體影響，並採取一切可能的實際措施以控制相關影響。本集團將會一直留意疫情動向，以及在未來作出即時反應及調整。

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安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就該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僅供識別*